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工作支撑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 方：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 陈哲

电 话: 029-63916883 邮 箱: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乙 方: 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1100MA7NKQ0L24

账 号: 1299171852100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联系人: 明健

电 话: 18602995700 邮 箱: 1402018230@qq.com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号自贸新天地文创街区E1301

2023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陕西获批第二批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省份。通过一年试点工作,为构建数据相关知识产权规则提供有益的实践经验,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的规范保护,促进数据知识产权的流通应用。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工作,旨在构建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体系,促进多领域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流通运营、权益保护,持续放大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改革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

工作支撑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工作支撑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 (¥ 1,449,000.00)。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项目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00%。

3. 付款期限: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专题调研与协助制定规则指引

1.1 开展专题调研

组建跨领域调研团队, 聚焦陕西重点产业, 开展企业访谈、行业座谈及实地调研, 了解企业在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现状, 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流程, 数据要素相关知识产权的拥有数量、质量, 以及企业在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形成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深化工作调研报告。

1.2 协助制定规则指引

通过企业走访、行业座谈会等方式, 广泛征求企业、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应用、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和意见

建议，同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协助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和更新相关规则指引。

2 推动省数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运营模式与标准规范

2.1 完善运营模式

根据省数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职责，完善省数据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规章制度、部门设置、业务流程、服务标准等，规范化运作。设立管理部、服务部、技术部，分别负责制度规章与运营管理、业务开展与服务标准化研究、服务平台开发更新与技术对接等工作。

与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联合成立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创新协作体。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专业团队（包括数据、法律、行业技术、知识产权专家等），明确协作体的研究方向（包括数据知识产权在特定产业中的创新应用模式、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数据价值评估方法、数据共享与流通机制等），制定协作体的研究计划和任务，共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和创新工作。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与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推广。

2.2 完善标准规范

在保护与转化运用、价值评估、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探索，制定《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指引》《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规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增信业务规范》等标准化文件。

3 完善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

3.1 平台规划设计

建设以聚数据、聚企业、聚机构、聚服务和传播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资讯为目的综合性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

3.2 信息发布板块

整合行业资讯(全国各地数据知识产权新闻资讯)、政策动态(国家及地方数据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产业数据(陕西重点行业数据转化运用指数)等,设计开发信息发布功能,为企业、服务机构等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行业动态、技术成果等信息发布渠道,方便用户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同时建立信息审核机制,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3 在线咨询板块

搭建在线咨询平台,设置由律师、数商、知识产权代理师等组成的专家团队,为用户提供切实有效的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建立常见问题知识库。

3.4 建立数据专区

按行业分类(如能源化工、先进制造、文化旅游)划分不同的数据专区,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进行分类展示和管理,方便用户查找和浏览。提供数据的搜索、筛选、排序等功能,提高数据检索的便捷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的展示模板和格式规范,确保数据展示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展示优质数据知识产权,标注权属状态与流通意向。

3.5 全链条服务板块

整合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服务资

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建立服务资源目录和服务提供商库，方便用户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商。实现服务的在线交易、合同签订、服务评价等功能，促进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集成数据确权评估、交易流通、融资保险、维权咨询等增值服务。

3.6 交易撮合板块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撮合平台，提供交易信息发布、需求对接、交易撮合等服务，促进数据知识产权的流通和转化。制定交易规则和流程，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7 完善密评工作

根据《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网络空间安全为保障、以衡量密码应用为重要抓手，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生态服务平台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的评估。

4 完成国家统一平台对接

详细了解国家登记平台的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以及业务流程等，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接口标准，完成登记服务平台与国家登记平台的底层数据架构适配，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建立统一赋证体系，确保与国家平台证书互同，开发统一证书的区块链核验功能。

5 搭建区块链专有节点

结合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的需求，选择适合的区块链技术框架，制定详细的区块链专有节点搭建与部署方案，提供便捷的数据集合录入界面，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上传与解析。

6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宣传、生态服务宣传工作

用好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专家组资源，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高校院所、重点企业、服务机构等各方专业领域人才，组建数据知识产权宣讲团，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园区等专题宣讲活动，加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生态服务宣传推介力度。

7 拓展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应用

7.1 促进流通交易

研究数据知识产权在企业数据权益形成和分配中的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学数据登记，有序开放科学数据。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促进数据的高效汇聚和协同利用，加快服务平台与数据交易所等平台的互认互通，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的交易流通。

7.2 推进金融创新

引导企业依托数据知识产权开展作价入股、资产入表、增信融资，推动企业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参与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产品上市融资，联合金融机构制定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增信融资业务规范，探索形成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增信-风险补偿”闭环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开发相关产品，为企业在数据泄露、权属纠纷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

7.3 探索应用场景

重点探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和数据管理、数据要素应用、数字产业发展等工作的融合应用模式，探索数据资源化、价值

化、产品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

8 完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生态

8.1 培育壮大服务资源

引导各类服务机构参与试点工作，为试点提供多元化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组织机制作用，整合服务力量，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撑。

8.2 提高创新主体参与度

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数据知识产权的认知和认可，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组织培训、研讨等活动，增强创新主体在数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参与度和能力。

8.3 培育专业服务机构

引导和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辅导、代理申请、数据合规、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融资保险、法律维权、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

8.4 健全增值服务项目

推动生态联盟成员之间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增值服务链条。引导服务机构挖掘数据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和服务潜力，不断拓展增值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8.5 制定服务标准规范

建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估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管理，确保服务机构能够依法依规，为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

9 协助省知识产权局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组织法律、经济、产业届专家，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凝聚社会共识。协助省知识产权局、省高院、省检察院、仲裁机构等部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纠纷调解、证据保存、信用评价等相关实践。推动登记证书在民商事领域的流通应用，将其作为相关活动的重要依据。

10 协助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10.1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试点目标，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入调研其数据知识产权的现状、特点和需求，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和挑战。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对推动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为试点工作提供精准的行业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协助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出台工信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

10.2 开展登记宣讲与培训

面向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宣讲活动和培训活动，提高各方对试点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聚焦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产业链，分行业分区域引导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宣讲与培训。

10.3 推动场景示范应用

在能源化工、航天航空、先进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多个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创新示范场景，提升数据链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

10.4 推广试点成果经验

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试点工作总结。协助组织召开试点经验交流会和推广活动，向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和相关部门推广试点成果。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服务期：壹年期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时间与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限内。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八、其他

1. 违约责任
 -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通过与甲方协商的方式确认补救措施和索赔事宜。

(2) 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的期限过长，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 不可抗力

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相关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合同修改或变更

4.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追加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5. 违约终止合同

5.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6. 破产终止合同

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9.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0. 检查和审计

1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效力

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陕西创合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

